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美”、“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634,793,184 股，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发行股数 634,793,1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24,909,962.8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79,999,998.56	6
2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0,942,408	79,999,998.56	6
3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79,999,998.56	6
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9,476,439	379,999,996.98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418,848	154,399,999.36	6
6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	20,942,408	79,999,998.56	6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 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 理产品	20,942,408	79,999,998.56	6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78,010	99,999,998.20	6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2,408	79,999,998.5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42,931	113,999,996.42	6
1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54,450	97,999,999.00	6
12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78,534,031	299,999,998.42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50,785	241,999,998.70	6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19,999,999.64	6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235,602	19,999,999.64	6
1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78,010	99,999,998.20	6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0,523	33,999,997.86	6
1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20,942	22,999,998.44	6
1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722,513	29,499,999.66	6
20	杨岳智	7,853,403	29,999,999.46	6
21	王乃可	5,235,602	19,999,999.64	6
2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164,921	35,009,998.22	6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4,502	24,999,997.64	6
24	杨成社	10,471,204	39,999,999.28	6
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19,999,999.64	6
26	UBS AG	18,324,607	69,999,998.7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2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18,324,607	69,999,998.74	6
2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	5,235,602	19,999,999.64	6
合计		634,793,184	2,424,909,962.88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4,909,962.88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36,201,555.66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5,496.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6,512,911.01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号）。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019年11月4日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2020年3月27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预计时间表；
2020年4月10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启动发行前会后事项承诺函； 2、主承销商收盘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20年4月11日至 4月14日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年4月15日至 2020年4月17日	1、2020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簿记中心共收到13单申购报价单，律师事务所通过查阅监控摄像资料方式见证； 2、追加申购期间（2020年4月15日12:00至2020年4月17日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17单申购报价单； 3、接受申报保证金； 4、对拟配售对象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5、根据询价结果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20年4月19日	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4月22日	1、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下午16: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2020年4月23日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日期	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0年4月24日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发行情况报告书、主承销商合规性意见等全套材料

(二) 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格林美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20年3月27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127家机构及个人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19家、保险公司8家、其他类型投资者50家。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			保险公司		
1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70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2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2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6	闵其顺	75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6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		
10	1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78	1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	2	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孙建芬	80	3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13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1	4	济南文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5	周云
15	1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3	6	嘉兴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16	郑文宝	84	7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	85	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伙)
18	18	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混沌价值二号基金	86	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10	广州能量守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65号资产管理计划	88	11	共青城鼎睿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公司			89	12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13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	14	湖州国金佐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15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16	张辉贤
25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	17	王良约
26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18	吴建昕
27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19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8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20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21	上海诗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22	林丽
31	1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2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25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1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26	北京京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	27	王敏
36	1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28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29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30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31	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3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41	2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33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	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34	何慧清
43	2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35	江苏星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2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36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5	2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3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46	2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38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	2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39	北京养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2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总序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9	2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41	上海长江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	3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	4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	43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	44	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45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46	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4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5	48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49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57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50	中孚建业资产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58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1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1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1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	1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8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本次非公开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年3月27日)至申购日(2020年4月15日)9:00期间内,收到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盛乾通投资有限公司、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郭军、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振洲、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达的认购意向。

于追加认购阶段(2020年4月15日12:00至2020年4月17日17:00),收

到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杨岳智、王乃可、J.P.Morgan Securities plc、杨成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表达的认购意向。

新增投资者中基金公司 3 家、证券公司 3 家、个人投资者 5 位、其他机构投资者 18 家。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第一轮申购		
基金公司		
1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4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2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	3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	4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8	5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6	北京和盛乾通投资有限公司
10	7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8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	9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10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11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15	12	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6	13	郭军
17	14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15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16	邓振洲
20	1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追加认购阶段		
基金公司		
1	1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	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4	1	杨岳智
5	2	王乃可
6	3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7	4	杨成社

总序号	序号	认购主体名称
8	5	UBS AG
9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轮申购前（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5日9:00），经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47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32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公司8家、其他投资者67家。

追加申购阶段（2020年4月15日12:00至2020年4月17日17:00），经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55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33家、证券公司22家、保险公司8家、其他投资者72家。

2020年4月1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且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4月15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3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 1、投资者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300,000万元；

2、投资者累计认购总股数大于 829,926,774 股；

3、获配的投资者数量达到 35 家。

由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2:00 至 4 月 17 日 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 17 单追加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亦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其追加申购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三、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 私募备案
1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机构、产品 均提交
2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新睿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 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5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机构、产品 均提交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定增精选128号资产管理产品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1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20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16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89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安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79号-常州投资	是
1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0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锐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22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是
2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	康曼德105号投资基金	机构、产品 均提交
2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资产配置1号私募基金	机构、产品 均提交

首轮共有13名投资者报价、追加认购阶段共有17名投资者追加认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总量(股)	有效申购量(股)	获配数量(股)
(一)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3.82	8,000	20,942,408	20,942,408	20,942,408
2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82	8,000	20,942,408	20,942,408	20,942,408
3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6	4.82	8,000	-	-	-
					4.33	8,000	-	-	-
					3.86	8,000	20,725,388	20,725,388	20,942,408
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3.83	38,000	99,216,710	99,216,710	99,476,439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82	15,440	40,418,848	40,418,848	40,418,848
6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4.41	8,000	-	-	-
					4.11	8,000	-	-	-
					3.91	8,000	20,460,358	20,460,358	20,942,408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精选128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无	6	3.98	8,000	20,100,502	20,100,502	20,942,408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01	10,000	24,937,655	24,937,655	26,178,010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4.02	8,000	19,900,497	19,900,497	20,942,408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91	8,000	-	-	-
					3.82	8,400	21,989,528	21,989,528	21,989,528
1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无	6	3.95	9,800	24,810,126	24,810,126	25,654,450
12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3.98	29,999	-	-	-
					3.90	30,000	-	-	-
					3.82	30,000	78,534,031	78,534,031	78,534,031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96	10,000	-	-	-
					3.83	21,000	54,830,287	54,830,287	54,973,821
小计						180,640	467,808,746	467,808,746	472,879,575
(二)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82	2,000	5,235,602	5,235,602	5,235,602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82	3,200	8,376,963	8,376,963	8,376,964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	保险	无	6	3.82	2,000	5,235,602	5,235,602	5,235,602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总量(股)	有效申购量(股)	获配数量(股)
	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4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82	10,000	26,178,010	26,178,010	26,178,010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82	3,400	8,900,523	8,900,523	8,900,523
6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无	6	3.82	2,300	6,020,942	6,020,942	6,020,942
7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6	3.82	2,950	7,722,513	7,722,513	7,722,513
8	杨岳智	其他	无	6	3.82	3,000	7,853,403	7,853,403	7,853,403
9	王乃可	其他	无	6	3.82	2,000	5,235,602	5,235,602	5,235,602
1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QFII	无	6	3.82	3,501	9,164,921	9,164,921	9,164,921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82	2,500	6,544,502	6,544,502	6,544,502
12	杨成社	其他	无	6	3.82	4,000	10,471,204	10,471,204	10,471,204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6	3.82	2,000	5,235,602	5,235,602	5,235,602
14	UBS AG	QFII	无	6	3.82	7,000	18,324,607	18,324,607	18,324,607
15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其他	无	6	3.82	7,000	18,324,607	18,324,607	18,324,607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6	3.82	3,000	7,853,403	7,853,403	7,853,403
1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无	6	3.82	2,000	5,235,602	5,235,602	5,235,602
小计						61,851	161,913,608	161,913,608	161,913,609
合计						242,491	629,722,354	629,722,354	634,793,184

(四) 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发行股数 634,793,1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24,909,962.88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79,999,998.56	6
2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42,408	79,999,998.56	6
3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942,408	79,999,998.5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4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9,476,439	379,999,996.98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418,848	154,399,999.36	6
6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金舵定增增强一号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	20,942,408	79,999,998.56	6
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 意资产-定增精选 128 号资产管 理产品	20,942,408	79,999,998.56	6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78,010	99,999,998.20	6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42,408	79,999,998.5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42,931	113,999,996.42	6
11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54,450	97,999,999.00	6
12	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78,534,031	299,999,998.42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350,785	241,999,998.70	6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19,999,999.64	6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5,235,602	19,999,999.64	6
1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78,010	99,999,998.20	6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0,523	33,999,997.86	6
1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20,942	22,999,998.44	6
19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722,513	29,499,999.66	6
20	杨岳智	7,853,403	29,999,999.46	6
21	王乃可	5,235,602	19,999,999.64	6
2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164,921	35,009,998.22	6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4,502	24,999,997.64	6
24	杨成社	10,471,204	39,999,999.28	6
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5,602	19,999,999.64	6
26	UBS AG	18,324,607	69,999,998.74	6
2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康曼德 105 号投资基金	18,324,607	69,999,998.74	6
2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 河投资资产配置 1 号私募基金	5,235,602	19,999,999.64	6
合计		634,793,184	2,424,909,962.88	-

(五) 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

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根据亚太所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16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格林美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2,424,909,962.88 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亚太所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21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止，格林美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424,909,962.88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36,201,555.66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5,496.2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6,512,911.0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4,793,184.00 元，余额人民币 1,751,719,727.01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发行人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宇

李 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